

[接A1版]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按《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10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请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12月1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5年12月2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按《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10月31日）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按《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10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请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按《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80万股，不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5年12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的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8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限制名单、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2025年12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7. 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8.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 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行为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 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 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或者接受其他网下投资者的委托，代其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的，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 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的估值定价方法、估值定价参数、有关报价信息，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

者的上述信息，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就上述信息进行协商报价的；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 以“博入围”等目的故意压低、抬高报价，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 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 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14.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 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 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 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 向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 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 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 一 确定发行价格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报时间上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2月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 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5年12月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若网下投资者管理的任意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则该网下投资者被视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方有资格且有义务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

##### 五、网下网上申购

######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记录，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5年12月8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5年12月10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6,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12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5年12月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

公司进行证券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25年12月8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须缴纳申购资金，2025年12月1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于2025年12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12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5年12月4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情况将于2025年12月5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

（二）在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五十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五十倍且不超过一百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一百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三）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12月9日（T+1日）在《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进行披露。

####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并对同类别网下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sub>A</sub>；

2. 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sub>B</sub>。

#### 八、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